



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通知暨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說明

一、 台端參加本校 112 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，業經評定為錄取生。提醒您，無論正取或備取生，請務必於 **112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** 到甄選委員會網頁登記就讀志願序。

二、 有關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說明：

說明 項目	登記說明
登記作業程序	(1) 請於 112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，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進行登記作業。 (2) 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/)，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登記志願」後，點選「就讀志願序登記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進行登記作業。 ※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、身分證號碼(或居留證號碼)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。 ※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「網路登記志願」查看。 (3)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存檔或列印「就讀志願表」，並自行留存備查。
登記注意事項 (節錄自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 14~15 頁)	(1) 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 (2) 錄取生進入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進行登記時，未按下「送出資料」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，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， 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。 (3)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上網登記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(4)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、錄取校系名稱及正、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。進行志願序登記時，請依就讀意願選取各錄取校系之就讀順序，例如：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，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1，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，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2，依此類推。 (5)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「 就讀志願表 」， 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 ，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，應提示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。 (6) 統一分發結果將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，公告於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，本校會另行寄發錄取通知書。若遇任何有關分發問題，請電洽甄選委員會：05-2721799。 (7) 考生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資料。 (8) 未盡事宜，請詳閱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4~15 頁之說明。